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庄吉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赵贵勇、林志伟、王建优、林卓彬因异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汇春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万元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汇春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汇春科技（上海）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；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“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169 号、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3 室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、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3 层 312 室”（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类机关核准为准），并相应修改汇春科技（上海）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